

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528322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9282011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监测单位：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28031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内容	8
3.3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9
3.4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12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1.1 项目由来	13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3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4.1.4 总量控制	15
4.1.5 结论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环境保护设施	17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环境质量标准	2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3 总量控制目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	27
8.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 32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32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34

9.3 噪声监测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6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6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7

10.4 综合验收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信息 49

附件 4 危废合同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裕路西侧 1-5 地块三楼，现搬迁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主要
从事塑料筐的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366 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筐 120 吨，批准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烘料机 6 台、混料机 2 台、破碎机 1 台、挤出机 6 台、冷水槽 6 个、热水槽 6 个、牵引线 12 台、卷带机 10 台、分切机 6 台、编织机 15 台、压平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项目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2080.4 m²，厂区内部不设置宿舍和食堂。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企业 2025 年 1 月 6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0606MA564MJ55P001X，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2025 年 1 月 15 日开始建设（一期），一期建设内容为烘料机 3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1 台、挤出机 4 台、冷水槽 4 个、热水槽 4 个、牵引线 4 台、卷带机 6 台、分切机 3 台、编织机 11 台、压平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2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已经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除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内容纳入二期，本次仅针对已建设内容（一期）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编制单位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5.2%。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修订，2015.01.0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2003.09.01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修订，2008.06.01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2016.01.0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修订，2022.6.5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修订，自2020.09.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修订，2017.10.01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发布并施行）；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11.30修正，2019.3.1实施）；
- 1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顺府办发〔2022〕16号）；
- 1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
- 13)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4)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市景沅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8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景沅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36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6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36号第3A号楼6层602单元（地理位置见图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1'5.400"，东经113°8'38.370"。项目东南面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新国电器厂，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3A栋01单元，东北面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2080.4 m²，生产车间设有烘料区、混料区、破碎区、挤出区、编织区、办公室、仓库、危废间等，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3.1.3 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联结四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南面	103
新城社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南面	325
勒流中学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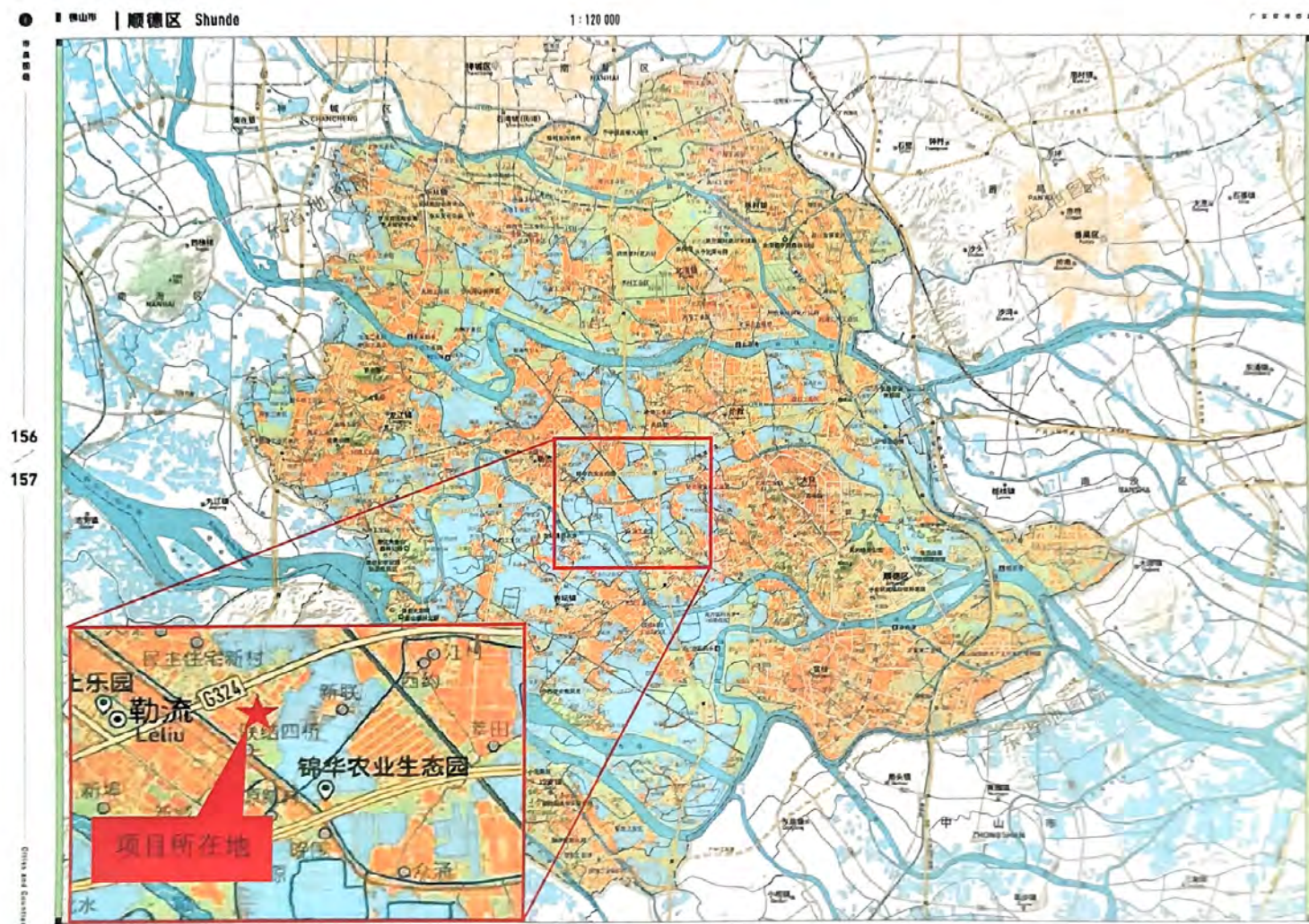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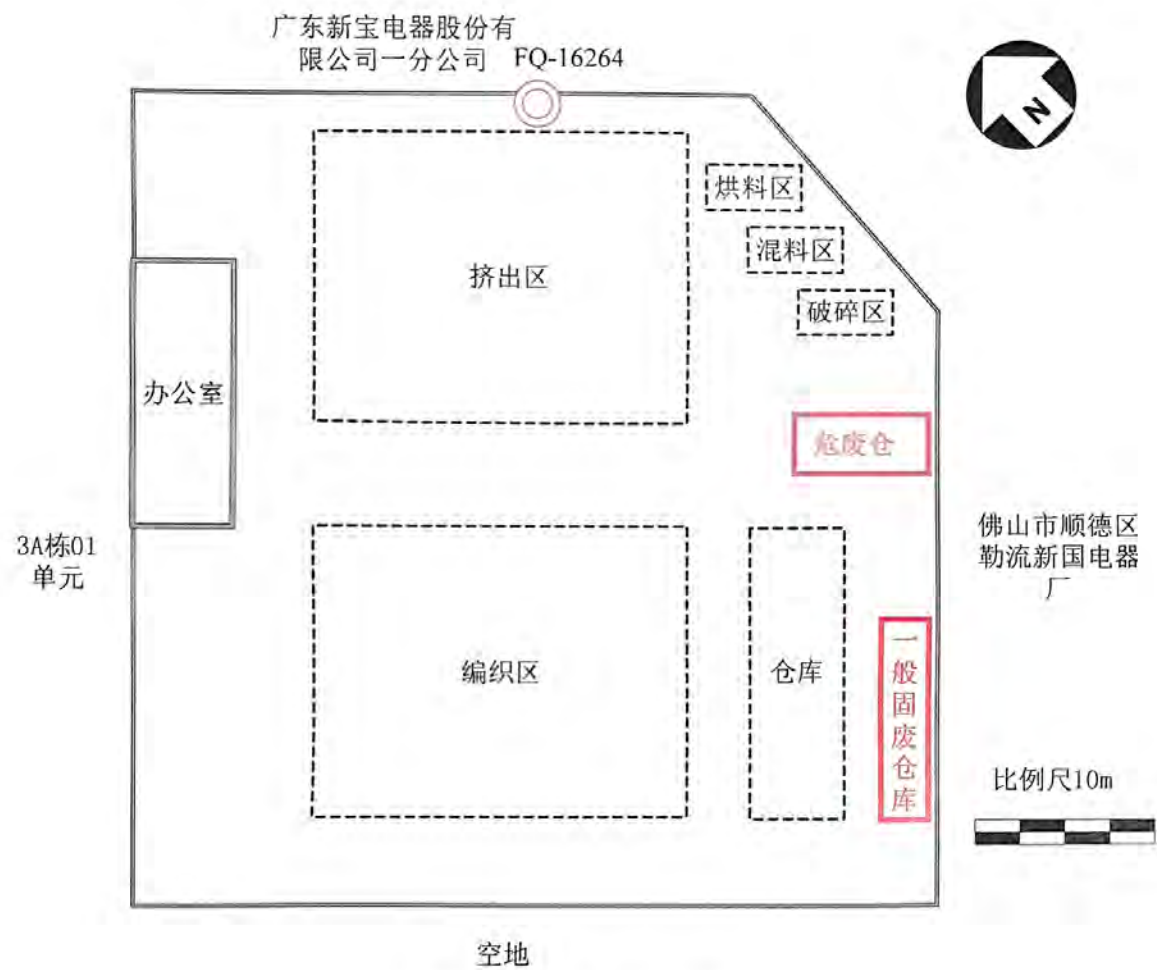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内容

3.2.1 项目的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4~图 3-9。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型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080m ² ，设有混料区、烘料区、破碎区、挤出区、编织区等	面积 2080m ² ，设有混料区、烘料区、破碎区、挤出区、编织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材料和产品储存	设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材料和产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设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投料、破碎粉尘	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再经过脉冲布袋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再经过脉冲布袋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G1 排放	挤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FQ-1626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护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面积约 5m ²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型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有危废间1个，面积5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仓TS001内，定期委托给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商	与环评一致

3.2.2 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故本次对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建设内容（一期）进行验收。

3.3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纳入二期建设数量	设施参数
塑料管生产单元	烘料	烘料机	台	6	3	3	烘料温度 80℃
	混料	混料机	台	2	1	1	每批次最大加工量 0.1t
	破碎	破碎机	台	1	1	0	每批次最大加工量 0.1t
	挤出	挤出机	台	6	4	2	加工能力 9kg/h
	拉伸	冷水槽	个	6	4	2	槽体尺寸 3m×0.25m×0.25m
		热水槽	个	6	4	2	电加热，槽体尺寸 3.5m×0.25m×0.25m
		牵引线	台	12	4	8	功率 4kw
	收卷	卷带机	台	10	6	4	功率 1.5kw
	分切	分切机	台	6	3	3	/
	编织	编织机	台	15	11	4	功率 1.5kw
公用	其他	压平机	台	1	1	0	功率 2kw
	冷却	冷却塔	台	1	1	0	循环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4.5m ³ /h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台	1	1	0	功率 3kw



图 3-4 原材料



图 3-5 成品



图 3-6 编织区



图 3-7 挤出区



图 3-8 破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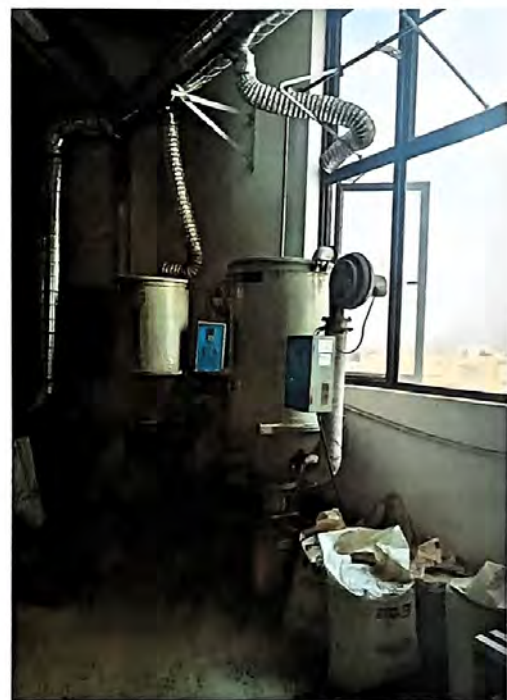


图 3-9 混料机



3.4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和水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一期正式投产后量	二期验收量
产品	塑料簕	吨/年	120	80	40
原辅材料	PP 塑料	t/a	60	40	20
	PE 塑料	t/a	12	8	4
	碳酸钙	t/a	47	31	16
	色粉	t/a	0.654	0.438	0.216
	分散剂	t/a	0.135	0.090	0.045
	白油	t/a	0.6	0.402	0.198
	机油	t/a	0.1	0.067	0.033
能源和水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60	40	20
	生产用水	t/a	255.8	171	84
	生活用水	t/a	150	101	50

3.5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簕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0。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把塑料粒等投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干燥后的塑料粒和其他辅料根据产品要求按一定配比投加到混料机中进行混料，混合好的物料通过输送轨道送到挤出机的料槽内部，再通过高温使其受热熔融挤出成型为塑料条，塑料条通过冷水槽进行冷却进一步定型，再通过热水槽加热并施力进行拉伸，拉伸完成后利用卷带机将产品收卷，再根据实际需要对塑料条进行分切，分切后的塑料条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编织机编织成不同尺寸、不同纹样的产品，再将产品压平便于产品暂存、运输，最后打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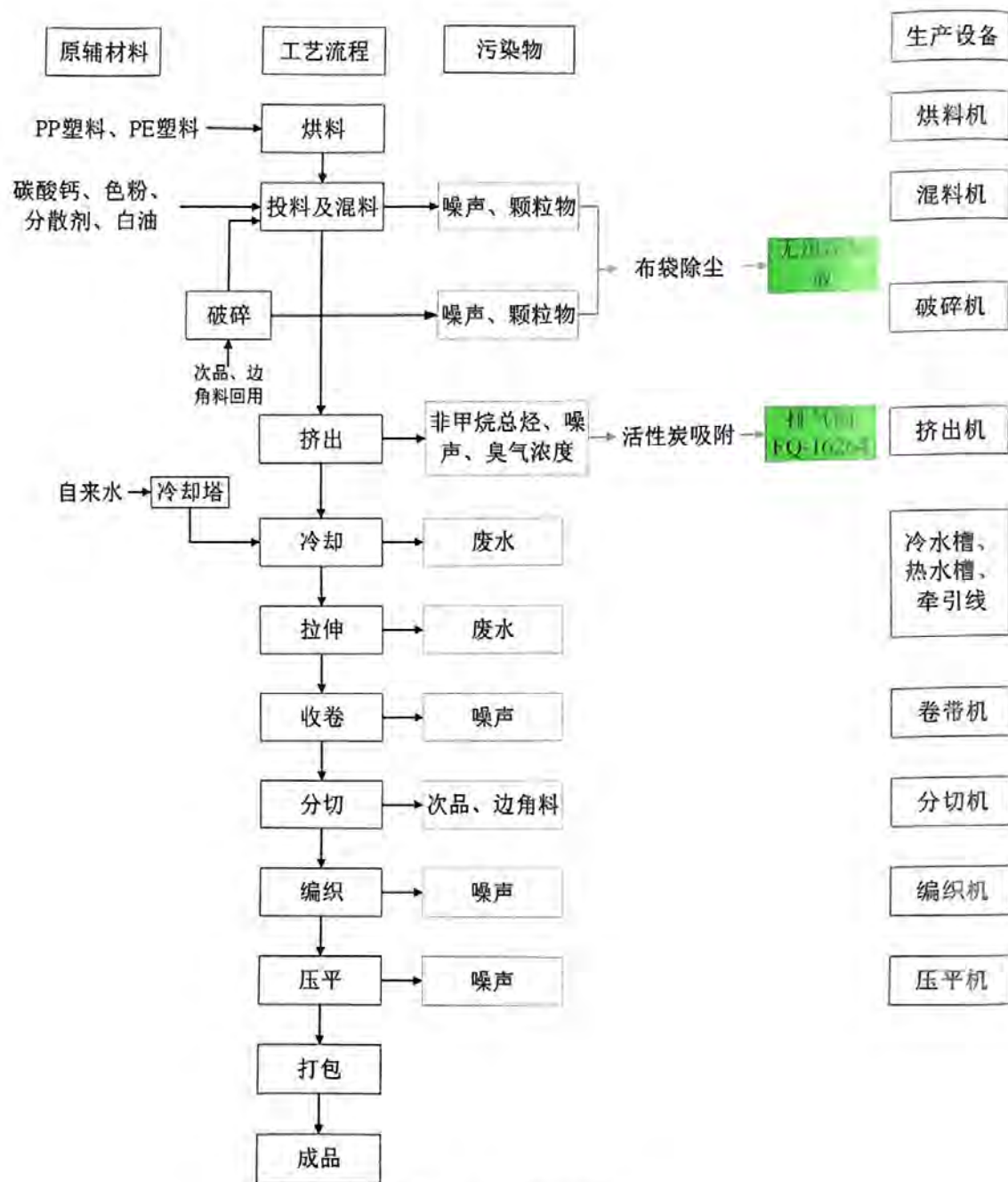


图 3-10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除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由来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裕路西側 1-5 地块三楼，主要从事塑料筐的生产，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40 吨塑料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1]第 0096 号）。2021 年 8 月 31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564MJ55P001X（有效期：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拟迁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同时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量。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顺德支流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之Ⅲ类标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2023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通知》（佛环顺函〔2024〕44 号），项目纳污水体顺德支流新涌断面监测的水质达到了Ⅲ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调整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复函》（佛府办函〔2014〕494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2023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通知》（佛环顺函〔2024〕44 号），2023 年顺德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4，比 2022 年下降 4.0%，在全市五区中排名第二。。

2023 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顺德区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五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符合二级浓度限值，臭氧（O₃）超二级浓度限值。2023 年顺德区 AQI 达标率为 87.4%，与上年相比增加 8.6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占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为 73.8%），其次为二氧化氮（占 14.4%）。

O₃（臭氧）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故顺德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3308B 勒流北部工业片区）。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建议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营维护与管理，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做好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槽渣，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到生产，废包装袋、槽渣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仓，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以上各项固体废物做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泄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白油、机油、废机油，经核算 Q 值为 0.000114，主要风险类型为液态原材料的泄漏、火灾引起环境次生灾害等。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4.1.4 总量控制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COD_{Cr} 排放量为 5.4kg/a，NH₃-N 排放量为 0.675 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2）有机废气

搬迁前，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原环评 VOCs（非甲烷总烃）已分配总量为 0.0166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函》（佛环函〔2023〕29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纳入总量指标，现有企业应遵循真实、客观、统一、便捷原则，根据现有实际生产情



况对 VOCs 产排情况进行重新核算。经重新核算，现有工程实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6 t/a，总排放量为 0.092t/a。

搬迁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总排放量为 0.243 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佛顺环函〔2019〕56 号），项目非甲烷总烃按 VOCs 计入总量控制指标。搬迁后新增 VOCs 总量为 0.151t/a，建议搬迁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3t/a。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文件要求，待项目审批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VOCs 总量来源。

4.1.5 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准入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36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6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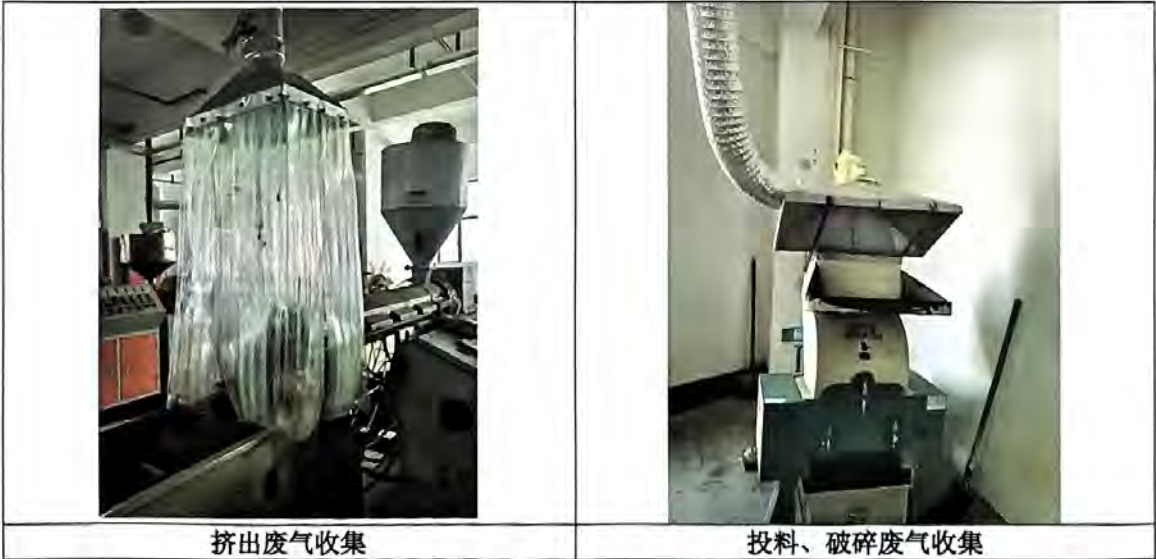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FQ-16264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排放口设置情况
投料、破碎粉尘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	/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46m	已规范设置，FQ-16264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放口 FQ-16264
	
布袋除尘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槽渣，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到生产，废包装袋、槽渣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规范设立标志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图 5-3 危废仓 TS001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控制工程（废气收集、排放管道、活性炭吸附等）	
2	废水控制工程（废水委外处置等）	
3	噪声防治工程（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4	固废（一般固废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固废委外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围堰、防渗等）	
合 计		
项目总投资		
环保/总投资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4。

表 5-4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已落实
	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大气污染	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再经过脉冲布袋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再经过脉冲布袋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FQ-16264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 FQ-16264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厂界颗粒物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已落实
	挤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G1 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	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必要时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尽最大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槽渣，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到生产，废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仓，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包装袋、槽渣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确定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规范设立标志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环境 风险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范围扩大。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挤出工序立即停止运行。企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即可，提交相关文件至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液态原材料分类、分区置于原材料仓库中，配备各种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用于泄漏紧急抢险，并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涂防渗材料，可防风、防雨、防渗，防止泄漏物外逸。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废气治理设施，专人维护。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44060604-2025-028-LS。	已落实
生态 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厂区排放口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5	≤10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FQ-16264 排放，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46m)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表 6-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投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1.0	DB 44/27-2001
挤出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备注：根据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因 GB37822 中未规定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不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区内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2) 有机废气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景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366 号），搬迁后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43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编制单位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和图 7-2）：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7.2 废气

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FQ-I6264 排放。故在活性炭处理前、后各设置一个取样口，检测项目为烟气参数、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分别设置 1 个、3 个监测点位 1#~4#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测点 5#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项目西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故在项目东南、西南、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设噪声监测点 1#、2#、3#。监测指标为 L_{eq} ，监测频次为次/天（因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进行昼间时段检测），监测两天。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烟气参数、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025.02.24	1 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5.02.24 ~2025.02.26
	废气处理后检			2025.02.25		

	测口 FQ-1626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 物、臭气浓 度	总悬浮颗 粒物 3 次/ 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滤膜: 标识清 楚、密封完 好、数量齐全 气袋: 标识清 楚、密封完 好、数量齐全	2025.02.24 ~2025.02.27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气袋: 标识清 楚、密封完 好、数量齐全	2025.02.25 ~2025.02.26	
噪 声	项目厂界东南 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1 次 (昼) /天共 2 天			--	--
	项目厂界西南 面外 1 米 2#						
	项目厂界东北 面外 1 米 3#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型 /BP-SB-104A /BP-SB-104B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BP-SB-016A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 /BP-SB-044A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ES-M 型 /BP-SB-022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BP-SB-023C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BP-SB-016A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 /BP-SB-044A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BP-SB-055E	-

8.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采样/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具体见表 8-2。

表 8-2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范围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BP-SB-104A	2024.07.25~2025.07.24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BP-SB-104B	2024.07.25~2025.07.2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A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B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C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D	2024.07.10~2025.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4.08.22~2025.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BP-SB-054A	2024.10.12~2025.10.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EWS-M 型	BP-SB-022A	2024.10.11~2025.10.10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I20D	BP-SB-023C	2024.10.11~2025.1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P-SB-016A	2024.10.11~2026.10.10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BP-SB-104A	2024.07.25~2025.07.24

(3) 参与此次采样、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见表 8-3。

表 8-3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illegible]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误差应 $\leq \pm 5\%$, 具体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仪器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校准流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A	E 通道	100	100.1	0.1	合格



仪器名称/仪器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校准流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B	E 通道	100	100.4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C	E 通道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D	E 通道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A	A 通道	300	310.7	3.6	合格
		500	517.8	3.6	合格
		800	814.3	1.8	合格
	B 通道	300	304.8	1.6	合格
		500	516.7	3.3	合格
		800	811.0	1.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B	A 通道	300	310.1	3.4	合格
		500	506.3	1.3	合格
		800	816.4	2.1	合格
	B 通道	300	307.3	2.4	合格
		500	507.6	1.5	合格
		800	817.8	2.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C	A 通道	300	310.7	3.6	合格
		500	511.4	2.3	合格
		800	811.6	1.5	合格
	B 通道	300	302.6	0.9	合格
		500	513.9	2.8	合格
		800	811.1	1.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D	A 通道	300	309.1	3.0	合格
		500	518.8	3.8	合格
		800	808.4	1.1	合格
	B 通道	300	302.7	0.9	合格
		500	509.8	2.0	合格
		800	823.0	2.9	合格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具体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 编号	被校准仪器/ 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 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是否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B P-SB-054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5.0 2.24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2025.0 2.25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分析结果具体见表 8-6~表 8-9。

表 8-6 废气样品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2025.02.26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2025.02.26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备注：“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7 废气样品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W1-2502031-QY0123	ND	<0.06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Y0123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W1-2502031-QW0104	ND	<0.007	合格
		mg/m ³	W1-2502031-QW0105	ND	<0.007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W0104	ND	<0.007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W0105	ND	<0.007	合格
	总烃	mg/m ³	W1-2502031-QW0513	ND	<0.06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W0513	ND	<0.06	合格

备注：“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8 废气样品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W1-2502031-QY0111	1.21	1.21	0.0	<15	合格
	W1-2502031-QY0119	1.21	1.23	0.8	<15	合格
	W1-2502031-QY0215	0.63	0.63	0.0	<15	合格
	W2-2502031-QY0111	1.21	1.20	0.4	<15	合格
	W2-2502031-QY0119	1.20	1.19	0.4	<15	合格
	W2-2502031-QY0215	0.61	0.61	0.0	<15	合格
	W1-2502031-QW0501	0.58	0.58	0.0	<20	合格
	W1-2502031-QW0509	0.59	0.60	0.8	<20	合格
	W2-2502031-QW0501	0.56	0.56	0.0	<20	合格
	W2-2502031-QW0509	0.58	0.58	0.0	<20	合格

表 8-9 废气质控样品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总烃	2025.02.25	ZK 甲烷总烃-25022501-2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9	9.4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5	7.8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69	5.5	<10	合格
	2025.02.26	ZK 甲烷总烃-250226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6	8.2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1	6.3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5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0	5.9	<10	合格
甲烷	2025.02.25	ZK 甲烷总烃-25022501-2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8	6.7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5	7.8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41	5.5	<10	合格
	2025.02.26	ZK 甲烷总烃-250226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8	6.7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7	7.1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5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4	8.2	<1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进行，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见表 9-1。

根据表 9-1 可知，项目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85.2%。

表 9-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2.24	塑料管	塑料管 120 吨/年 (即塑料管 0.4 吨/天)	塑料管 80 吨/年 (即塑料管 0.27 吨/天)	塑料管 0.23 吨/天	85.2%
2025.02.25				塑料管 0.23 吨/天	85.2%
备注	1、全厂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9.2 废气监测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处理后排气筒 FQ-16264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排气筒 FQ-16264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43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根据表 9-2 可知，排气筒 FQ-16264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29kg/h，挤出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429 \times 300 \times 8 = 0.010\text{t/a}$ ，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5.2%，则核算 100%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125t/a，有组织排放总量达到了总量相关要求。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5.02.24	5596	5547	5543	5562	5596	--
				2025.02.25	5476	5452	5583	5504	55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5.02.24	1.21	1.21	1.21	1.21	1.21	--
				2025.02.25	1.20	1.20	1.21	1.20	1.21	--
			排放速率	2025.02.24	6.77×10 ⁻³	6.71×10 ⁻³	6.71×10 ⁻³	6.73×10 ⁻³	6.77×10 ⁻³	--
				2025.02.25	6.57×10 ⁻³	6.54×10 ⁻³	6.76×10 ⁻³	6.62×10 ⁻³	6.76×10 ⁻³	--
		臭气浓度		2025.02.24	112	97	112	--	112	--
				2025.02.25	97	112	97	--	112	--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FQ-16264	46m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5.02.24	6258	6183	6077	6173	6258	--
				2025.02.25	6090	6077	6812	6326	68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5.02.24	0.62	0.63	0.62	0.62	0.63	100
				2025.02.25	0.63	0.63	0.63	0.63	0.63	
			排放速率	2025.02.24	3.88×10 ⁻³	3.90×10 ⁻³	3.77×10 ⁻³	3.85×10 ⁻³	3.90×10 ⁻³	--
				2025.02.25	3.84×10 ⁻³	3.83×10 ⁻³	4.29×10 ⁻³	3.99×10 ⁻³	4.29×10 ⁻³	--
		臭气浓度		2025.02.24	22	22	26	--	26	40000
				2025.02.25	26	26	22	--	26	40000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 2.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最大 值	
颗粒物	2025.02.24	第一次	0.102	0.253	0.147	0.218	0.292	1.0
		第二次	0.105	0.243	0.143	0.242		
		第三次	0.110	0.285	0.213	0.292		
		平均值	0.106	0.260	0.168	0.251		
	2025.02.25	第一次	0.105	0.237	0.232	0.223	0.285	
		第二次	0.120	0.285	0.230	0.217		
		第三次	0.110	0.167	0.205	0.253		
		平均值	0.112	0.230	0.222	0.231		
臭气 浓度	2025.02.24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02.25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口外1米处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2.24	第一次	0.60	0.60	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9		
		平均值	0.60		
	2025.02.25	第一次	0.58	0.59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8		
		平均值	0.5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口外1米处5#	最大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根据表 9-3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根据表 9-4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9.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9-6。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项目厂界东南 面外1米1#	2025.02.24	61.9	65	生产噪声
	2025.02.25	61.7		
项目厂界西南 面外1米2#	2025.02.24	62.5		
	2025.02.25	62.5		
项目厂界东北 面外1米3#	2025.02.24	63.9		
	2025.02.25	61.1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企业西北面与邻厂共墙，未设检测点位；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9-6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2.24	晴	14.8	102.6	东北风	2.1
2025.02.25	晴	16.1	102.4	东北风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次针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进行验收，除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冷水槽和热水槽定期排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大气污染物

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6m 排气筒 FQ-16264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 FQ-16264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厂界颗粒物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槽渣，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到生产，废包装袋、槽渣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规范设立标志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43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按 100%工况核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FQ-1626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125t/a，有组织排放总量达到了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改扩建 ☒ 新建(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筐 1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筐 8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 环审[2024]3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64MJ55P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63	100	0.0194	0.0069	0.0125	0.0125	0	0.0125	0.0125	0	0.01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4〕36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主要从事塑料筐的生产。项目预计年产塑料筐 120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



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冷水槽和热水槽废水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并应做好转移过程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的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采用焚烧方式对塑料挤出机头(模头)进行清理。

(五)搬迁后项目 VOCs (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BP25030601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验收检测 (废气, 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图 1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RE-BP2503060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签名, 涂改,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仅对样品负测试责任,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印本报告。
7.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电话:

邮编: 528000

图 2 质控报告



一、检测目的

佛山市景溢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已建成,受佛山市景溢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4日~2025年02月25日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景溢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
检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景溢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被测单位工况:	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运行正常

表 2-2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2.24	塑料筐	塑料筐 120 吨/年 (即塑料筐 0.4 吨/天)	塑料筐 80 吨/年 (即塑料筐 0.27 吨/天)	塑料筐 0.23 吨/天	85.2%
2025.02.25				塑料筐 0.23 吨/天	85.2%
备注	1、全厂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为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周期	检测/采样 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废气参数、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025.02.24 - 2025.02.25	气袋: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数量 齐全	2025.02.24 - 2025.02.26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FQ-16264				气袋: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数量 齐全	2025.02.24 - 2025.02.27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4 次/天 共 2 天		液瓶: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数量 齐全	2025.02.24 - 2025.02.27
	厂界下风向 2#				气袋: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数量 齐全	2025.02.24 - 2025.02.27
	厂界下风向 3#				气袋: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数量 齐全	2025.02.24 - 2025.02.27
	厂界下风向 4#				气袋: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数量 齐全	2025.02.24 - 2025.02.27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密封完好、数量 齐全	2025.02.23 - 2025.02.26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次 (昼) /天 共 2 天			
	项目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2#					
	项目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测量装置 /ZB-3063 型/HF-SB-104A /BP-SB-104B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E /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 /BP-SB-044A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鑫恒康称重系统 CES-M 型 /BP-SB-022A ₁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E /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 /BP-SB-044A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35E	—

四、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2.24	晴	14.8	102.6	东北风	2.1
2025.02.25	晴	16.1	102.4	东北风	1.8

本表以下空白

2. 有组织废气

表 4-2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烟气参数	标准流量	2025.02.24	5596	5547	5543	5563	5596	—	
				2025.02.25	5476	5452	5583	5504	55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5.02.24	1.21	1.21	1.21	1.21	1.21	—	
				2025.02.25	1.20	1.20	1.21	1.20	1.21		
			排放速率	2025.02.24	6.77×10^{-1}	6.71×10^{-1}	6.71×10^{-1}	6.73×10^{-1}	6.77×10^{-1}		—
				2025.02.25	6.57×10^{-1}	6.54×10^{-1}	6.76×10^{-1}	6.62×10^{-1}	6.76×10^{-1}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FQ-16264	46m	烟气参数	标准流量	2025.02.24	6258	6183	6077	6173	6258	—	
				2025.02.25	6090	6077	6812	6326	68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5.02.24	0.62	0.63	0.62	0.62	0.63	100	
				2025.02.25	0.63	0.63	0.63	0.63	0.63		
			排放速率	2025.02.24	3.88×10^{-1}	3.90×10^{-1}	3.77×10^{-1}	3.85×10^{-1}	3.90×10^{-1}		—
				2025.02.25	3.64×10^{-1}	3.83×10^{-1}	4.29×10^{-1}	3.90×10^{-1}	4.29×10^{-1}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 2. 处理设施: 活性炭;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 RBP25030001

表 4-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臭气浓度	2025.02.24	112	97	112	112	—
			2025.02.25	97	112	97	11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PQ-16264	46m	臭气浓度	2025.02.24	22	22	26	26	40000
			2025.02.25	26	26	22	26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处理设施：活性炭；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 无组织废气

表 4-3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场门口外1米处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2.24	第一次	0.60	0.60	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9		
		平均值	0.60		
	2025.02.25	第一次	0.58	0.59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8		
		平均值	0.58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放有机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5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第 7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RBP25030001

表 4-3D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02.24	第一次	0.102	0.253	0.147	0.218	0.292	1.0
		第二次	0.105	0.243	0.143	0.242		
		第三次	0.110	0.285	0.213	0.292		
		平均值	0.106	0.260	0.168	0.251		
	2025.02.25	第一次	0.105	0.237	0.232	0.223	0.285	
		第二次	0.120	0.285	0.230	0.217		
		第三次	0.110	0.167	0.205	0.253		
		平均值	0.112	0.230	0.222	0.231		
臭气浓度	2025.02.24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02.25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1.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第 8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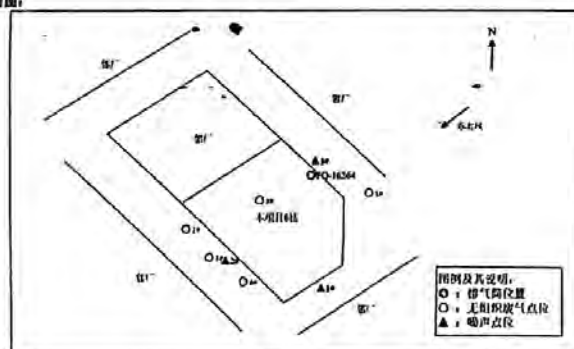
4. 噪声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Leq	主要声源
		Leq	Lmax		
项目厂界东南面 外1米1#	2025.02.24	61.9	73.8	65	生产噪声
	2025.02.25	61.7	70.2		
项目厂界西南面 外1米2#	2025.02.24	62.5	74.4		
	2025.02.25	62.5	69.9		
项目厂界东北面 外1米3#	2025.02.24	63.9	73.3		
	2025.02.25	61.1	69.8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企业西北面与邻厂共墙，未设检测点位；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图:



第 9 页 共 16 页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采样/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具体见表 5-1。

表 5-1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至
一体式烟气流速温度湿度仪	ZR-306J 型	BP-SB-104A	2024.07.25-2025.07.24
一体式烟气流速温度湿度仪	ZR-306J 型	BP-SB-104B	2024.07.25-2025.07.2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J922	BP-SB-106A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J922	BP-SB-106B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J922	BP-SB-106C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J922	BP-SB-106D	2024.07.10-2025.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4.08.22-2025.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BP-SB-054A	2024.10.12-2025.10.11
恒湿恒温称量系统	CEWS-M 型	BP-SB-022A	2024.10.11-2025.10.10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2024.10.11-2025.1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BP-SB-016A	2024.10.11-2026.10.10

本页以下空白

谱音特调



(3) 参与此次采样/检测的人员, 均持证上岗, 具体见表 S-2。

表 5-2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illegible]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误差应 $\leq \pm 5\%$, 具体见表 5-3。

表 5-3A 煤气采样位置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采样器 /ZR-3922/0P-SB-106A	E 通道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采样器 /ZR-3922/0P-SB-106B	E 通道	100	100.4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采样器 /ZR-3922/0P-SB-106C	E 通道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采样器 /ZR-3922/0P-SB-106D	E 通道	100	100.3	0.3	合格

表 5-1B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附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准流量 (mL/min)	校准流量 (m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A	A 通道	300	310.7	3.6	合格
		500	517.8	3.6	合格
		800	814.3	1.8	合格
	B 通道	300	304.8	1.6	合格
		500	516.7	3.3	合格
		800	811.0	1.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B	A 通道	300	310.1	3.4	合格
		500	506.3	1.3	合格
		800	816.4	2.1	合格
	B 通道	300	307.3	2.4	合格
		500	507.6	1.5	合格
		800	817.8	2.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C	A 通道	300	310.7	3.6	合格
		500	511.4	2.3	合格
		800	811.6	1.5	合格
	B 通道	300	302.6	0.9	合格
		500	513.9	2.8	合格
		800	811.1	1.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D	A 通道	300	309.1	3.0	合格
		500	518.8	3.8	合格
		800	808.4	1.1	合格
	B 通道	300	302.7	0.9	合格
		500	509.8	2.0	合格
		800	823.0	2.9	合格



(5) 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具体见表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dB(A)	校准前仪器值dB(A)	校准后仪器值dB(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DP-SD-054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P-SD-055E	2025.02.24	93.8	93.8	93.7	合格
		2025.02.25			93.7	合格

(6) 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分析结果具体见表5-5。

表 5-5A 废气样品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2025.02.26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2025.02.26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注:“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5B 废气样品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W1-2502031-QY0123	ND	<0.06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Y0123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W1-2502031-QW0104	ND	<0.007	合格
		mg/m ³	W1-2502031-QW0105	ND	<0.007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W0104	ND	<0.007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W0105	ND	<0.007	合格
	总烃	mg/m ³	W1-2502031-QW0513	ND	<0.06	合格
		mg/m ³	W2-2502031-QW0513	ND	<0.06	合格

注:“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5C 废气样品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W1-2502031-QY0111	1.21	1.21	0.0	<15	合格
	W1-2502031-QY0119	1.21	1.23	0.8	<15	合格
	W1-2502031-QY0215	0.63	0.63	0.0	<15	合格
	W2-2502031-QY0111	1.21	1.20	0.4	<15	合格
	W2-2502031-QY0119	1.20	1.19	0.4	<15	合格
	W2-2502031-QY0215	0.61	0.61	0.0	<15	合格
	W1-2502031-QW0501	0.58	0.58	0.0	<20	合格
	W1-2502031-QW0509	0.59	0.60	0.8	<20	合格
	W2-2502031-QW0501	0.56	0.56	0.0	<20	合格
	W2-2502031-QW0509	0.58	0.58	0.0	<2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表 5-5D 废气质控样品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总烃	2025.02.25	ZK 甲烷总烃-25022501-2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9	9.4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5	7.8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69	5.5	<10	合格
	2025.02.26	ZK 甲烷总烃-250226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6	8.2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1	6.3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5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70	5.9	<10	合格
甲烷	2025.02.25	ZK 甲烷总烃-25022501-2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8	6.7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5	7.8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5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41	5.5	<10	合格
	2025.02.26	ZK 甲烷总烃-25022601-3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8	6.7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4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7	7.1	<10	合格
		ZK 甲烷总烃-25022601-5 (浓度为: $2.55\mu\text{mol/mol}$)	2.34	8.2	<10	合格

六、结论

佛山市景沅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气

企业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外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第 15 页 共 16 页

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要求。

(2)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采样照片



第 16 页 共 16 页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附件 3 排污登记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64MJ55P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景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36号第3A号楼6层602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4MJ5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6日至2030年01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口首次登记 口延续登记 勾选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佛山市景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区县 (4)	顺德区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606MA564UJ55P		组织机构代码/ 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1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烘干-混料-挤出-挤出-冷却-拉伸-改型-分切-编织-压平-打包-成品		塑料管		12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口有 勾选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口有 勾选无					
废气 勾选有组织排放 口无组织排放 口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挤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1	
废水 勾选有 口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园区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口不外排 勾选间接排放: 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口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勾选有 口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		口是勾选否		勾选贮存: 口本单位/勾选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口利用: 口本单位/口送
废活性炭	勾选是口否	勾选贮存: 口本单位/勾选有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处置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口利用: 口本单位/口送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口是勾选否	口贮存: 口本单位/口送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勾选利用: 勾选本单位/口送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口是勾选否	口贮存: 口本单位/口送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勾选利用: 勾选本单位/口送
熔渣	口是勾选否	勾选贮存: 口本单位/勾选有处理能力的单位 处置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口利用: 口本单位/口送
废机油	勾选是口否	勾选贮存: 口本单位/勾选有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处置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口利用: 口本单位/口送
含油废抹布	勾选是口否	勾选贮存: 口本单位/勾选有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处置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口利用: 口本单位/口送
废包装桶	勾选是口否	勾选贮存: 口本单位/勾选有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处置 口处置: 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口利用: 口本单位/口送
工业噪声 勾选有 口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口减低声源噪声控制设施 勾选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口是 勾选否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D2024-3106】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佛山市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 36 号第 3A 号楼 6 层 602 单元(住所申报)

受托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西路 7 号厂房（西）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资源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能源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熔融、浸出、氧化、中和、消毒、萃取、沉淀、过滤、干燥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最终处置设施并不再回用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台账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等要求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均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明供甲方查验。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验。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待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按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应及时告知乙方，对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发现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警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箱的装车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先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板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2）

(1) 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勾，不勾选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勾/圈”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勾/圈”
1	管理文档建立		5	提供包装容器	
2	固废管理平台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3	危险废物分类		7	定期服务	
4	贮存场所建设		8	其他服务	

4.4.1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1）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05	
2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05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捆装	0.01	
4	HW49 (900-039-19)	废活性炭	袋装	0.06	
5	HW09 (900-007-09)	含油废水	桶装	0.4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量，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计量值：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使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的，免费称重。
-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1) 乙方账户信息：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号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废物接收装置应稳固，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物料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合同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造成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被销毁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或间接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被运离甲方厂区后相关的运输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约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警告，甲方仍未按照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被行政处罚或诉讼，由甲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含【30】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延期费之外，还应赔偿因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停止本合同；如违约方违约行为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均不能控制且以前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电或其它灾难；公共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工作，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暴乱；以及其它类似事件。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规、法规修改或，按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法律法履行。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内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见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份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